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訴訟代理人　葉淑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具狀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,024,9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其擴張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024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1,097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,9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0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